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三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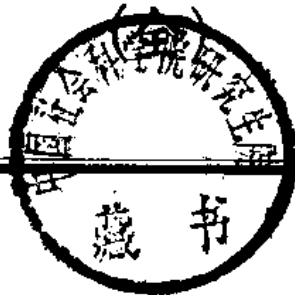
據

清康熙三十一年刊本
清孫元衡纂修

影印

山東省

新城縣續志



sk 19/09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新城縣續志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新城縣續志目錄

知縣龍眠孫元衡著

邑人瑯琊王啟棟編

卷上

詳覆建關開溝文

詳覆會稿未協文

詳覆高苑縣私拆關座文

詳覆高苑縣私拆關座文

詳覆萬家口宜開宜堵文

詳明軍張道口建關拆關文

詳請修開溝文

詳送七邑分方河圖文

七邑分方河圖

編號圖說

詳請小清河築堤孝婦河修溝文

築堤修河夫役穀數詳冊

築堤修河合圖

新建桑公堤碑記

新開孝婦河萬民感恩碑記

新開固堤三策文

查看得軍張道口建立石閘疏洩小清河本由委屬
溝瀆流歸海一案係康熙二十五年間經前院憲張
俯念七邑水患難治親臨踏看洩水故道著有小清
河議繪爲河圖特疏

題請有清舊址以順水勢建石閘以脩蓄洩等語經
部議覆奉

旨依議之案隨於本年奉 檄挑濬河身共建石閘四
處軍張道口特其一也嗣石閘已經設立而支脉溝
地屬高苑久不開通因未啟閘洩水 前院憲張又

經陞任事遂耽延後於本年高苑堤岸潰決適近關
口苑民與衆堵塞併將奉

旨所建石關擅行拆毀以致新邑水無去路滄浸一十

三庄此被患居民曹在竹等有河水病民等事之控

也甲職等遵檄於五月二十六日親赴岔河與高苑

江令會同看驗委係清沙泊積水難消十三庄民田

淹浸衆姓哀號傷心慘目因查原案寔在 前院

題允奉檄行知到縣因而建立石關新邑庄民約費千

金工房人等歷歷可詢况 上憲衙門自有原奉

部行案卷可稽並非在竹等之捏控至小

濬河圖悉經奏

百留覽非同私議而水患病民爲災不止一年被害不

止一家猶非細事

甲職

從公商議自應將軍張道口

石開速行修築支脉溝故道速行開通俾清沙泊積

水順流入海庶新高水患未除千萬民命攸賴兩無

偏枯寔爲妥確今准高苑縣移到會稿仍未妥協不

便會詳但思奉到

憲檄原令

職

等和衷商確今如

各衛其地各附其民不但水患難除抑且有違 憲

臺一視同仁之念

甲職

再四思維即使

前院憲之

原議可違十三庄之民命可殺現今 各上憲和衷

之檄可以不依而從前所奉

皇上俞旨誰敢藐抗不遵新城獨非王土高苑獨非王
臣合亟詳明 憲臺伏候轉詳 院憲惟求檢查重
濬小清故河等事之原案再查奉

旨留覽之河圖一日瞭然浮議終難喋喋此真千載一
時也

詳覆會稿未等文

為河水病民等事

覆查得河水病民一案前奉

憲檄令

職

會同高苑

縣公同和袁確議妥詳等因遵卽約期會同各河地

方從公確酌柰高邑江令在高言高未肯從公會稿

又復捏寫

卑職

會議銜名朦朧具詳蒙

憲神明洞

鑒駁飭另議在案

卑職

因江令會稿議未妥協未便

會詳只得將從前奉

旨原案以應將軍張口石閘仍行修築支脉溝故道速

行挑濬俾河水順流入海等因具詳茲蒙

憲批令

職

速移會高苑商確妥協脩將閘覆情由叙明另詳

報奪卑職遵查高苑前詳內稱支脉一溝原以洩馬

家汨之水又云其各雖存其迹火湮既云可以洩水

又云其迹火湮自相矛盾無容駁詰再詳稱高苑較

新城最下而博樂由苑邑漸高沿海一嶺屹若山立

等語查高苑誌書內明載黑水灣之下為黃河故道

又高苑誌書內載城北二十里即小清河故道夫在

昔小清河原由苑城之北流至博樂入海又黃河之

水不知幾千萬里滙天下之大水尙可由高苑博樂

入海若云有山山為何名支脉曰苑邑漸高則昔之

小清河黃河等水支脉而後入海乎

青沙泊不過章鄒之黃河不有發
之別乃必欲築堤自固斷不令其順性入海彼青沙
泊者果爲沃焦果爲漏卮日受衆水之朝宗而欲其
無泛溢病民之事此必不能之數也至高民謬造清
沙泊原係蓄水之區無糧之地有利無害之說尤爲
詫異蓋清沙泊雖可蓄水非若茫茫大海有納無出
現今水溢將十三莊大糧田地數千百頃湮沒可憐
尙謂有利無害豈清沙泊爲蓄水之泊而十三莊亦
蓄水之莊乎今奉 憲檄嚴催無奈屢閱高苑並無
隻字移覆無憑叙詳設令早職自行議覆若謂挑濬

支原溝在高民自有春插之煩固非卑職可以自行

立論若謂清沙泊水無去路眼見十三莊居民田地

房廬沉淪波底聽其自然一任章鄒長千山萬壑之

水日直滾滾而來安心坐視實亦有所不忍况建石

閘以脩蓄洩清舊址以順水勢原係前院憲張酌

議具

題奏

言九省之案若再方為酌議不但無濟於新民抑且重

違乎

再四思維新高二卑職

縣議未妥協必得 憲臺會同青湖道憲從公磋商
兩地均屬子民應作何疏洩積水抑或暫緩修濬務
俾兩邑民心悅服 鴻恩出自 憲裁非 卑職 所能
自專者也

卷之二

文選

七

詳覆高苑縣民私拆開座文
爲異常水患等事

查得軍張口建立石開係
前院憲張於康熙二十

五年間特疏具
題奉

旨允建之案新城縣遵奉建立
前院憲隨即榮陞高

苑縣乘機拆毀皆係二十五年間之事曾經前任崔
令移提高苑毀開奸民卽有回閱到縣年月現載印
文其拆毀在二十五年確有寔據今查閱青州府憲
之閱亦係據高苑之申捏造年月奉行等項希圖朦
混以掩私拆奉

旨開座之愆

甲職

當逐細深刻以見高民恠惡貽害新

邑之深謀蓋此闢雖微煌煌

聖旨存焉非奉

明旨誰敢議折 前院憲爲七邑永除水患親勘斟酌
繪圖著議特疏具 題斷無如詳折闢之批如果此
闢當毀何難再疏題明 前院不便具題則青濟兩道
憲亦斷無將奉

旨建立之闢議令毀塞之事此理甚明豈待深辯耶况
高苑所稱道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申詳既
奉 院批則事可速行何遲至二十六年三月二十
七日始委該縣捕訪拆闢既係二十六年三月內之

何以二十五年六月內高苑先有回闕前閱既
與高民毫無干涉今何復直認委捕衙折毀更屬駭
聞設果奉 文拆闕上行既及高苑亦必並行新城
斷無止行高苑不及新城之理建闕何等鄭重折闕
亦非小事豈有新城之闕不令新城聞知高苑捕衙
何官可以擅自行事闕果可拆在 上憲豈有不取
新邑遵依及報明拆闕日期以備查考何皆一無案
卷可稽再稱移闕新邑兩次並未閱要等語更屬難
憑蓋軍張一備關係新城國課民生采願拆毀自必
協同料理果有不願則當拆闕之際邑民勢必驚皇